**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水禽基因库（江苏）水禽全价配合饲料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JWZB-G2025-0005**

**招标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file:///C:\\Users\\cl\\Desktop\\2023年泰州市区储备、上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文件11.16.doc" \l "_Toc120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file:///C:\\Users\\cl\\Desktop\\2023年泰州市区储备、上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文件11.16.doc" \l "_Toc2129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9](file:///C:\\Users\\cl\\Desktop\\2023年泰州市区储备、上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文件11.16.doc" \l "_Toc31075)

[第四章 详尽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2](file:///C:\\Users\\cl\\Desktop\\2023年泰州市区储备、上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文件11.16.doc" \l "_Toc1588)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file:///C:\\Users\\cl\\Desktop\\2023年泰州市区储备、上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文件11.16.doc" \l "_Toc1539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file:///C:\\Users\\cl\\Desktop\\2023年泰州市区储备、上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文件11.16.doc" \l "_Toc15528)7

2.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国家水禽基因库（江苏）水禽全价配合饲料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泰高路309号泰州国际汽车城10幢4楼 ）招标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WZB-G2025-0005

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水禽基因库（江苏）水禽全价配合饲料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39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段号** | **品 种** | **数 量（吨）** | **备 注**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 1 | 一标段 | 种蛋鸭育雏期配合饲料 | 50 | 袋装颗粒料 | 169万 |
| 种蛋鸭育成期配合饲料 | 120 | 袋装颗粒料 |
| 种肉鸭育肥期配合饲料 | 60 | 袋装颗粒料 |
| 种鸭产蛋期配合饲料 | 200 | 袋装颗粒料 |
| 2 | 二标段 | 蛋鸭产蛋期配合饲料 | 400 | 袋装颗粒料 | 145万 |
| 3 | 三标段 | 种鹅育雏期配合饲料 | 50 | 袋装颗粒料 | 76万 |
| 种鹅育成期配合饲料 | 100 | 袋装颗粒料 |
| 种鹅育肥期配合饲料 | 20 | 袋装颗粒料 |
| 种鹅产蛋期配合饲料 | 50 | 袋装颗粒料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参加三个标段的投标。开标、评标、定标按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三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的中标供应商可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挂靠、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形式；

2.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注：1.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6日08:30:00至2025年6月12日17:30:00截止（招标文件的获取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泰高路309号泰州国际汽车城10幢4楼 ）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报名或电子邮箱报名。

如投标供应商为电子邮箱报名，请将标书费用汇至招标代理账户并截图发送至代理邮箱，请注明**报名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及报名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标书费收款人名称：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384060100018170098418，开户行: 交通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邮箱：1531674610@qq.com

现场报名地址：泰州市泰高路309号泰州国际汽车城10幢4楼 招标代理部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6月26日14点00分-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泰高路309号泰州国际汽车城10幢）5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注意事项：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关注。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52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23-86159670

2.代理机构：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523-86882829

办公地址：泰州泰高路309号泰州国际汽车城10幢 邮政编码：225300

3.项目联系人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523-86882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水禽基因库（江苏）水禽全价配合饲料采购  **采购编号**：JSZC-320000-JWZB-G2025-0005 |
| 2 | **采购代理单位：**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地址：**泰州泰高路309号泰州国际汽车城10幢 |
| 3  .  呻 |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2025年6月6日08:30:00至2025年6月12日17:30:00截止（招标文件的获取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泰高路309号泰州国际汽车城10幢4楼 ）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报名或电子邮箱报名。  如投标供应商为电子邮箱报名，请将标书费用汇至招标代理账户并截图发送至代理邮箱，请注明报名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及报名的项目名称和**标段**。  标书费收款人名称：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384060100018170098418，开户行: 交通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邮箱：1531674610@qq.com  现场报名地址：泰州市泰高路309号泰州国际汽车城10幢4楼 招标代理部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 4 | **本项目采购预算：**390万元人民币。**（详见具体标段划分要求）** |
| 5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 |
| 7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投标保证金：无。** |
| 9 | **履约保证金：无。** |
| 10 | **签订合同地点**：江苏现代畜牧科技园  **合同签订主体：**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
| 11 | 项目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项目交付方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税费等费用。  本合同为可变价合同，以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内饲料单价（中标价格）。调整规则为：各阶段调整后单价=相应阶段中标单价＋（玉米价格波动值×60%+豆粕价格波动值×25%）。若价格波动幅度低于20元/吨（含本数）则本期价格不调整，价格波动幅度超出20元/吨则调实调整。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参照第三方资讯平台（卓创资讯：https://grain.sci99.com/）周平均价格，玉米以南通港到港价格为准，豆粕以泰州港到港价格为准，基准价为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周平均价。每月 10 日为调价日（节假日往后顺延），中标方需向招标方提供带有单位公章的调价函。 |
| 12 | **付款方式：**招标方每次购料后，中标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单位抬头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每次购料后凭正式发票支付货款，报销周期为1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则由中标方与招标方双方沟通协商确定）。但招标方从第一次供货开始后会将当批次所购饲料的货款进行扣留，在下次供货完成后再支付前一次所扣留的货款。中标方在供货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或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则从所扣留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 13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的44.02%收取。 |
| 14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分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壹份（以U盘的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正本PDF格式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副本。** |

**一 总则**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分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

**1.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2.报价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商务部分符合性审查文件：**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4.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综合评审评分项：**

（1）根据评分细则需要提交的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其中如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上述1-4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评定，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以U盘的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正本PDF格式响应文件），**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3.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若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必须按标段分别编制、装订、密封、递交。

**四、开标、评标、定标**

（一）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开标评标会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开标，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被取消评标资格。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核

1.招标人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将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未按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形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实质性条款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9.评标委员会审阅投标文件，有权决定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2.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名）；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

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

7.投标人资格不满足要求，或投标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8.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0.投标人价格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无法承担和支付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六）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定标时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投标人应确保通讯畅通，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5.4事实依据；

1.5.5必要的法律依据；

1.5.6提出质疑的日期；

1.5.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5.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九、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中标人履约完毕后，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计列，含在投标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的44.02%收取。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项目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整，小写￥ 。

合同总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税费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本合同为可变价合同，以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内饲料单价（中标价格）。调整规则为：各阶段调整后单价=相应阶段中标单价＋（玉米价格波动值×60%+豆粕价格波动值×25%）。若价格波动幅度低于20元/吨（含本数）则本期价格不调整，价格波动幅度超出20元/吨则调实调整。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参照第三方资讯平台（卓创资讯：https://grain.sci99.com/）周平均价格，玉米以南通港到港价格为准，豆粕以泰州港到港价格为准，基准价为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周平均价。每月 10 日为调价日（节假日往后顺延），中标方需向招标方提供带有单位公章的调价函。

1. **付款方式**

招标方每次购料后，中标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单位抬头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每次购料后凭正式发票支付货款，报销周期为1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则由中标方与招标方双方沟通协商确定）。但招标方从第一次供货开始后会将当批次所购饲料的货款进行扣留，在下次供货完成后再支付前一次所扣留的货款。中标方在供货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或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则从所扣留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 合同履行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2.合同履行地点：江苏现代畜牧科技园；

3.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5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一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尽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项目的内容是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所需鸭、鹅全价饲料，并按要求运输至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各实验基地、过磅，并负责上下力，堆送至指定仓库，直至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合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鸭、鹅全价饲料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仓库）、保险费、验收检定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

交付地点：江苏现代畜牧科技园指定场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二）技术要求

★ ① 种用饲料中不允许添加菜粕、花生粕、棉籽粕等杂粕和玉米DDGS等酒糟。

★ ② 饲料中非蛋白氮含量＜0.5%；

★ ③ 本合同为可变价合同，以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内饲料单价（中标价格）。调整规则为：各阶段调整后单价=相应阶段中标单价＋（玉米价格波动值×60%+豆粕价格波动值×25%）。若价格波动幅度低于20元/吨（含本数）则本期价格不调整，价格波动幅度超出20元/吨则调实调整。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参照第三方资讯平台（卓创资讯：https://grain.sci99.com/）周平均价格，玉米以南通港到港价格为准，豆粕以泰州港到港价格为准，基准价为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周平均价。每月 10 日为调价日（节假日往后顺延），中标方需向招标方提供带有单位公章的调价函。

★ ④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均不得使用违禁药品，并提供相关的承诺，如违法所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⑤ 招标单位可随时抽样送第三方公司检测，如第一次出现所测指标不合格，投标人将全额支付本次检测费用，并且招标单位将保留法律权利，如第二次检测不合格，投标单位将被取消供货资格并拉入学校黑名单。

⑥ 其它成份要求（见下表）

其它成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养成分 | 种鹅育雏期配合饲料 | 种鹅育成期配合饲料 | 种鹅育肥期配合饲料 | 种鹅产蛋期配合饲料 | 种蛋鸭育雏期配合饲料 | 种蛋鸭育成期配合饲料 | 种鸭产蛋期配合饲料 | 种肉鸭育肥期配合饲料 | 蛋鸭产蛋期配合饲料 |
| 水分≤（%） | 13.5 | 13.5 | 13.5 | 13.5 | 13.5 | 13.5 | 13.5 | 13.5 | 13.5 |
| 粗蛋白≥（%） | 16.0 | 15.0 | 16.0 | 15.0 | 19.0 | 15.0 | 19.0 | 16.0 | 17.0 |
| 粗纤维≤（%） | 6.0 | 7.0 | 9.0 | 10.0 | 6.0 | 7.5 | 7.5 | 7.0 | 6.0 |
| 粗灰分≤（%） | 9.0 | 10.0 | 10.0 | 15.0 | 8.0 | 12.0 | 15.0 | 10.0 | 15.0 |
| 钙（%） | 0.7-1.2 | 0.7-1.2 | 0.7-1.2 | 2.5-3.5 | 0.5-1.5 | 0.6-1.8 | 2.8-4.2 | 0.7-1.2 | 2.8-4.2 |
| 总磷≥（%） | 0.5 | 0.4 | 0.4 | 0.5 | 0.6 | 0.5 | 0.5 | 0.6 | 0.5 |
| 氯化钠（%） | 0.3-0.8 | 0.3-0.8 | 0.3-0.8 | 0.3-0.8 | 0.3-0.8 | 0.3-0.8 | 0.3-0.8 | 0.3-0.8 | 0.3-0.8 |
| 赖氨酸≥（%） | 1 | 0.9 | 0.7 | 0.7 | 0.7 | 0.7 | 0.8 | 0.7 | 0.9 |
| 蛋氨酸≥（%） | 0.5 | 0.45 | 0.3-0.9 | 0.2-0.9 | 0.3-0.9 | 0.3-0.9 | 0.3-0.9 | 0.3 | 0.3-0.9 |

（三）其他要求

1、该招标书所需产品采购按月购进，所需产品采购数量是估计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

2、本采购项目中标方需给予招标单位1个月左右的货款报销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则由中标方与招标方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中标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合同步骤及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如因、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重大经济损失，供应方应全额赔偿所有损失。

4、招标方每次购料后，中标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单位抬头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备注：1.未列出的营养成分请按照饲料生产相关规范执行。2、加★号技术参数的响应应当单独列一份承诺书，格式自拟，没有承诺书视为★号参数不响应（承诺书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3、其它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 审 办 法**

为做好招标投标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及办法。

1.评标办法制定依据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

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3.评标机构

评标委员会由 5人（含 5人）以上单数的评委组成。开标前，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专家评委。

4.评标程序

（一）由于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法”，因此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资格审查将由招标人在开标后评审前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要求盖章签字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本次投标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函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手签或法人印章；

③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

④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属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作废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三）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有补正的以书面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报价评审及细微偏差量化；

（六）评委评价投标文件。评委阅读、审查、评价投标文件，依据评分标准进行有记名打分；

（七）根据实际需要，对有关投标人进行核实和考察；

（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

（九）计算经综合评审的评分，综合评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十）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十一）中标人的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单位。若综合得分相同，按商务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标报价分相同，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人确定每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每标段的中标人。**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价格部分（36分） | 报价（36分） | 1.报价合理性：投标人说明所投标段饲料的价格体系构成和利润目标（配方成本、加工成本、运输费用、利润），完全合理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太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各原料价格需参考招标公告发布日卓创资讯（https://grain.sci99.com/）周平均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进货渠道自行调整，玉米限定使用一等，豆粕（43%）为二等。  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100% |
| 技术部分  （36分） | 技术参数  （20分） |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20分；加★号参数为必须满足参数，如果不满足则废标；其他参数不满足，每有1个扣1分。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加★号技术参数的响应应当单独列一份承诺书，没有承诺书视为★号参数不响应（承诺书盖公章，提供原件）。 |
| 供货响应时间（5分） | 投标人收到采购单位（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并保证24小时内到货交付使用得5分，48小时及以内到货得3分，72小时及以内到货得1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人员（3分） | 投标人提供配送及服务本项目人员为3人得3分，2人得2分，1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证件：身份证、有效健康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品质控制  （8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省级质量信用等级AAA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2.提供2024年1月至今的原料进库样品和所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每提供1份自检报告得1分，每提供1份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得2分，原料和所投产品单项最高4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28分） | 业绩（4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4年04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所投标段对应品种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业绩合同、所有原始出货单、开具发票和货款结算财务证明（盖公章）。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24分） | 1.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产能与生产周期，物流配送、供应应急机制等）进行评审。配送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有详细完善的保障措施的，得8分；配送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有简单保障措施的，得5分；配送方案简单，无相关保障措施的得3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生物安全防控措施（运输车辆消毒、人员健康管理等）进行评审。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完善、执行落实严格、可行，得8分；生物安全防控措施一般、执行落实一般，得5分；生物安全防控措施简单，得3分；不提供措施不得分；  3.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指导服务、反馈处理机制、产品优化和少量定制料服务等）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售后服务反应及时，切实可行，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售后服务较及时，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应急保障措施简单，得3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不得分。 |

**注：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三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开标、评标、定标按一、二、三标段顺序进行，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的中标供应商可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能被推荐位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格式**

**2025年国家水禽基因库（江苏）水禽全价配合饲料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编号及标段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人 （姓名、职务或职称）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及配套服务**总价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撤销投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小组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8. 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1.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向有关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

12.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号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元） |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填写说明：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中统一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复印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4：**

**授 权 委 托 书**

(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单位（公司）授权我单位（公司） (部门、职务或职称、姓名)作为本单位（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考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招标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按照第四章 详尽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详细填列此表；**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投标货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 **附件8：**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附上的材料请在此列出清单；如无后附文件，请说明。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一** | **商务** | |
| **1** | ……… | P～P |
| **2** | ……… | P～P |
| **3** | ……… | P～P |
| **…** | ……… | P～P |
| **…** | ……… | P～P |
| **二** | **技术** | |
| **1** | ……… | P～P |
| **2** | ……… | P～P |
| **3** | ……… | P～P |
| … | ……… | P～P |
| … | ……… | P～P |
| … | ……… | P～P |

注：

1**.**中标人应对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标要素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纸质投标文件前面（顺序：投标文件封面后、投标文件目录前）。

3**.**中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